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迈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奇英	联系电话：0755-82960759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锐	联系电话：0755-2531019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主要持续督导工作，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重要事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框架及总体要求，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关注要点及参考案例；敏感期买卖证券、短线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规则要求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公告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20.81 万元，同比下降 63.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84 万元，同比下降 79.27%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波动情况，提请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并持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控股股东关于租赁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建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奇英

黄 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